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3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不包括审计报告部分），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集合计划简介	5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5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5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8
单位：人民币元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13
§7 投资组合报告	15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15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5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5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6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16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7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18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8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1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8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8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8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19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9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9
10.6 其他重大事件	1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9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9
11.2 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19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9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
§12 备查文件目录	20
12.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20

12.2 存放地点.....	20
12.3 查阅方式.....	20

§2 集合计划简介

2.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中金强债
交易代码	920007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限定性、开放式
集合计划成立日	2009年2月26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011,801.10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	8年

2.2 集合计划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旨在为投资者提供高流动性的稳定增值投资工具,投资过程中将在优先考虑委托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以公司债、企业债等高信用类等级债券以及国家信用等级债券为主要投资工具,不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争取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高流动性;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的基础上,适时参与新股/新债的申购,利用较低风险投资品种,增厚集合计划收益;并通过参与市场创新产品,谨慎承担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以有效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结构设计使其具有高流动性、较低风险、稳健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及风险厌恶型的投资者或投资组合中低风险配置部分。

2.3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
----	---------	---------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95533
传真	8610 65059372	8610 662758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18号丰融国际中心南楼17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2	100032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集合计划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8,832.25	1,889,437.47	2,331,706.03
本期利润	1,815,686.05	2,069,030.41	1,442,970.50
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1433	0.0884	0.02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99%	8.38%	1.89%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7%	8.71%	1.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84,872.08	1,914,604.79	867,506.15
期末可供分配集合计划份额利润	0.1537	0.0892	0.0336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396,673.18	23,368,768.69	26,717,800.29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154	1.089	1.0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7.48%	31.60%	21.05%

注：①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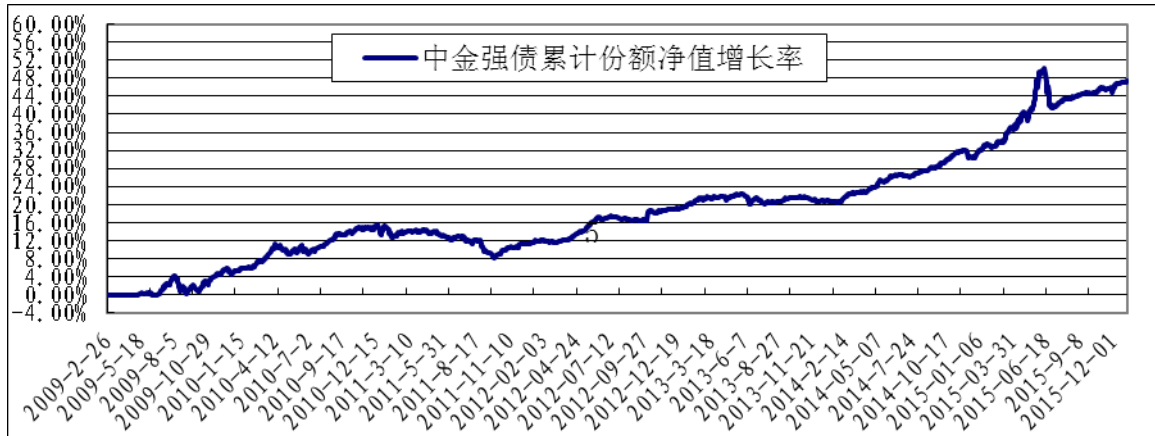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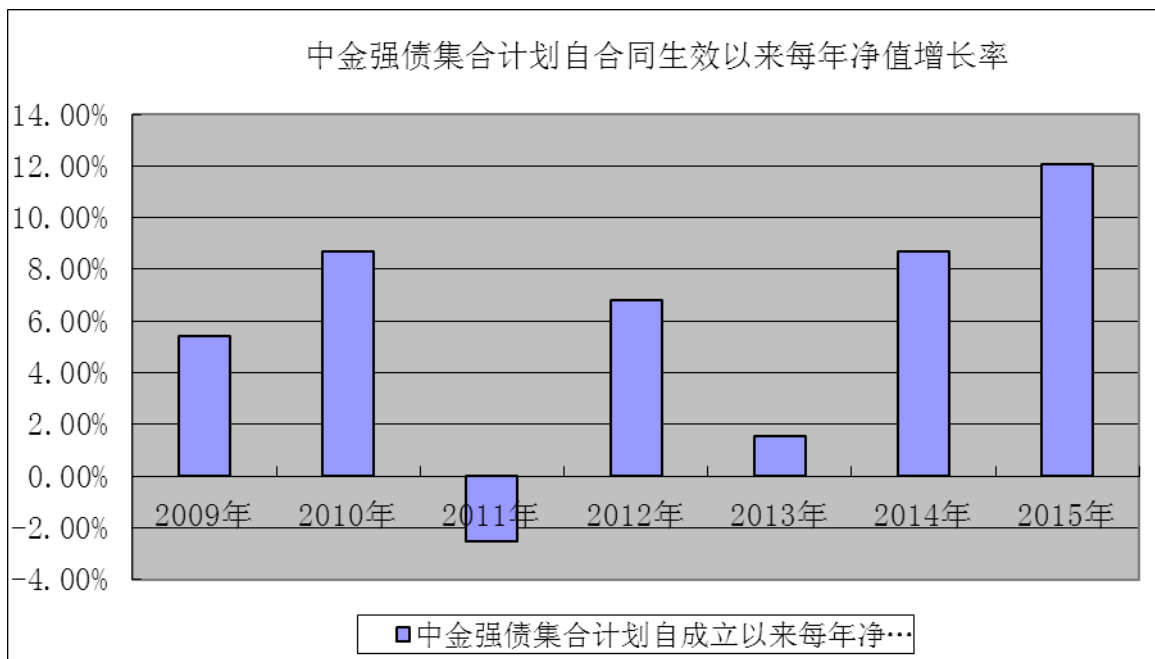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过去三个月	1.94%	0.13%
过去六个月	4.06%	0.11%
过去一年	12.07%	0.32%
过去三年	23.69%	0.21%
过去五年	28.75%	0.19%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起至今	47.48%	0.19%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
(2009年2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3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每年净值增长率



注：本集合计划于2009年2月26日成立，计划成立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集合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060	1,069,430.89	146,296.28	1215727.17	-
2014年	0.330	577,711.93	108,209.65	685,921.58	-
2013年	0.810	2,252,200.37	5,832,595.31	8,084,795.68	-

合计	1.200	3,899,343.19	6,087,101.24	9,986,444.43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情况

4.1.1 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集合计划的经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是中国首家合资投资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中金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成立于 2002 年，参照国际行业标准与国内监管要求，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流程，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

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产品丰富，拥有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定向资产管理（定向专户）、QDII 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香港设立了独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香港资产管理牌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境内共管理 37 只集合计划，同时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4.1.2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玉	投资经理	2014/10/21	-	10 年	石玉女士，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科技证券、联合证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

					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运作，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承诺或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154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415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12.07%。

2015 年债券市场整体震荡走牛，上半年波动较大，下半年快速走牛。2015 年上半年受权益市场较好大量资金从债券市场流向权益市场，资金面波动较大，偏宽松货币政策有所波动影响，2015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波动较大，中债综合财富总指数上涨 3.11%。2015 年下半年，受权益市场大跌，货币政策被确认为会继续保持宽松状态，资金面宽松，理财类资金的资产配置转换成从权益流向债券市场，债券市场快速走牛，下半年中债综合财富总指数上涨 4.9%，全年中债综合财富总指数上涨 8.15%。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权益市场表现较好带动可转债市场走出牛市行情，中标可转债指数从 2015 年初到 6 月 12 日的涨幅为 24.6%，但是下半年遭遇权益市场大跌，可转债也不能独善其身，下跌 39.39%。

本集合的净值涨幅为 12.07%，涨幅高于中债综合财富总指数的原因：中金强债可以投资可转债，在 2015 年的上半年，中金强债利用了权益市场表现较好的机会，投资了部分可转债增厚了收益。

4.4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经过 2015 年的财政赤字加大，以及地方债务的放量置换，但是各种经济数据

显示目前的经济基本面依然较为疲软，1月份CPI同比上涨1.8%低于预期，PPI连续47个月负增长，2月PMI数值49创逾3年新低，2016年2月末央行进行了降准操作，显示我们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货币政策仍然利于债券市场。但具有经济先行指标的金融数据显示：1月新增人民币贷款增加2.51万亿超预期，同比多增1.04万亿，创下单月历史新高，以及预期2-3月的金融数据依然较好，后续需要关注大量货币投放后的经济起色情况，以及对通胀水平的传导情况。

展望2016年的债券市场，尽管债券绝对收益率已经非常低，但基于大量过剩产能未能出清，经济基本面依然较为疲弱，除非货币大量毫无节制的超发，否则严重滞胀局面应该难以出现，支撑债券市场的基本面因素仍然存在。债券资产相对而言仍然是较好的配置资产。

随着经济基本面较为疲弱的持续时间加长，企业抵抗信用风险的能力会随大的宏观经济下降而下降，因此在信用债的投资过程中，需要仔细甄别，谨慎投资，挑选信用风险较低的品种参与。

针对可转债市场，由于担忧经济基本面没有走出最差的时刻，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相对于企业的盈利增速而言，估值水平仍然较高，对权益市场的系统性机会偏悲观，且在可转债板块供给不足情况下，目前可转债板块的估值水平太高，转股溢价率整体平均水平已经高于40%，因此对可转债板块的表现中性偏悲观。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1月30日以2015年1月28日为权益登记日，每1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0.600元。

§5 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根据《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起托管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资产。

2015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2015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015 年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不包括审计报告部分)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

2016 年 3 月 31 日

§6 审计报告签字页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053 号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务法规尚未颁布，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之目的而编制，仅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为上述目的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2016年3月25日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038,046.51	15.37%
3	固定收益投资	6,988,785.50	52.71%
	其中：债券	6,988,785.50	52.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	24.89%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1,285.91	5.74%
7	其他资产	169,897.84	1.28%
8	合计	13,258,015.7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11,640.00	3.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677,145.50	64.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合计	6,988,785.50	67.22%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46	11 华孚 01	10,000	1,022,000.00	9.83%
2	122096	11 健康元	8,000	868,000.00	8.35%
3	124043	12 深立业	8,000	812,000.00	7.81%
4	122905	10 南昌债	6,000	618,600.00	5.95%
5	122625	12 升华债	6,000	606,600.00	5.8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67501	安信宝利债券	427,488	442,877.57	4.26%
2	511990	华宝添益	3,001	300,145.02	2.89%
3	150161	惠鑫 B	181,400	297,677.40	2.86%
4	150102	利众 B	180,000	243,000.00	2.34%
5	150042	利鑫 B	105,000	172,200.00	1.66%
6	161713	招商信用	153,800	158,414.00	1.52%
7	150129	丰利债 B	119,000	136,017.00	1.31%
8	150128	工银增 B	107,300	127,687.00	1.23%

9	164206	天弘添利	91,543	92,275.34	0.89%
10	164814	工银双债	45,000	48,330.00	0.46%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20.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679.40
3	应收股利	1,676.42
4	应收利息	136,921.73
5	应收参与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897.84

7.9.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9.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9	82,677.07	0.00	0%	9,011,801.10	100%

§9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09年2月26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738,067,730.66
本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1,454,163.90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参与份额	140,534.37
减：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总退出份额	12,582,897.17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011,801.1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1.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1.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0.2 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3 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4 为集合计划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成立至今，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人民币 8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集合计划提供 7 年的审计服务。

10.5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 其他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件。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2 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情况

无。

11.3 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2.1.1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12.1.2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2.1.3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12.1.4 《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12.1.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12.3.1 网站: <http://www.cicc.com.cn/AssetMgmt>

12.3.2 电话: 800-810-8802 (固话用户), (010)6505-0105 (手机用户)

§13 审计报告正文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053 号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5 页的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集合计划的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053 号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务法规尚未颁布，该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之目的而编制，仅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为上述目的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	725,429.37	1,302,795.71
结算备付金		35,856.54	62,636.66
存出保证金		2,620.29	2,52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9,026,832.01	21,654,032.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038,046.51	-
债券投资		6,988,785.50	21,654,03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300,000.00	2,8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679.40	894.72
应收利息	9	136,921.73	418,577.50
应收股利		1,676.42	-
应收参与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0	-	-
资产合计		<u>13,258,015.76</u>	<u>26,241,463.77</u>

刊载于第8页至第2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退出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72.04	15,734.56
应付托管费		1,805.89	4,195.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	2,852,764.65	2,852,764.65
负债合计		<u>2,861,342.58</u>	<u>2,872,695.08</u>

刊载于第8页至第2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	9,011,801.10	21,454,163.90
未分配利润	14	<u>1,384,872.08</u>	<u>1,914,604.79</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0,396,673.18</u>	<u>23,368,768.6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u>13,258,015.76</u>	<u>26,241,463.77</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54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89 元), 份额总额为 9,011,801.10 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454,163.90 份)。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林寿康
董事总经理

陈剑平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收入			
利息收入		722,059.98	1,252,253.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	12,171.91	18,846.07
债券利息收入		645,419.31	1,125,698.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468.76	107,708.60
其他利息收入		-	-
投资净收益		1,344,896.79	991,146.43
其中：股票投资净收益	16	487,272.56	-
基金投资净收益	17	154,875.91	397,156.60
债券投资净收益	18	678,043.36	377,073.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净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19	-	-
股利收益	20	24,704.96	216,916.6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	6,853.80	179,592.94
汇兑收益		-	-
其他收入	22	3,079.62	2,350.66
合计		<u>2,076,890.19</u>	<u>2,425,343.17</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费用			
管理人报酬		(105,686.56)	(185,494.16)
托管费		(28,183.09)	(49,465.13)
销售服务费		-	-
交易费用	23	(8,860.33)	(2,054.72)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其他费用	24	<u>(118,474.16)</u>	<u>(119,298.75)</u>
合计		<u>(261,204.14)</u>	<u>(356,312.76)</u>
净利润		<u><u>1,815,686.05</u></u>	<u><u>2,069,030.41</u></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实收基金</u> (附注 13)	<u>未分配利润</u> (附注 14)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1,454,163.90	1,914,604.79	23,368,768.6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1,815,686.05	1,815,686.05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2,442,362.80)	(1,129,691.59)	(13,572,054.39)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40,534.37	5,761.91	146,296.28
集合计划退出款		(12,582,897.17)	(1,135,453.50)	(13,718,350.67)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25	-	(1,215,727.17)	(1,215,727.17)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9,011,801.10</u>	<u>1,384,872.08</u>	<u>10,396,673.18</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实收基金</u> (附注 13)	<u>未分配利润</u> (附注 14)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25,850,294.14	867,506.15	26,717,800.2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2,069,030.41	2,069,030.41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4,396,130.24)	(336,010.19)	(4,732,140.43)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9,732,777.57	495,547.17	10,228,324.74
集合计划退出款		(14,128,907.81)	(831,557.36)	(14,960,465.17)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25	-	(685,921.58)	(685,921.58)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21,454,163.90</u>	<u>1,914,604.79</u>	<u>23,368,768.69</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2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2月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及于2008年5月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设立的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金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设立中金增强型债券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8]1388号）。

本集合计划由中金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作为推广机构，自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2月20日进行推广。本集合计划于2009年2月26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738,067,730.66份（含利息转份额998,043.01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8年，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仅为该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之目的而编制，仅供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使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集合计划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该类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该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附注 3(6) 的相应估值原则，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估值方法如下：

(a) 股票投资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投资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b) 债券投资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上市日前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附注 3(6)(b) 和 3(6)(d) 所示的方法估值。除上述可转换债券和分离交易可转债之外的其他债券，上市日前以成本计量。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基金投资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投资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之前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非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投资按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估值日之前基金管理公司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估值。

(d) 权证投资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上市日前按附注 3(6)(b) 所示的方法估值。

配股权证自配股除权日起至配股确认日止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估值增值额为零。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本集合计划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如果本集合计划拥有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结算基础,或同时变现资产及结算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10)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11) 收入 / (损失) 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持有期间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逐日计算。

股票投资收益 / (损失) 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的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的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 / (损失) 中的权证投资收益 / (损失) 于卖出权证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票红利收入于除权日按上市公司公布的分红方案计算确认。

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基金红利收入；其他类型基金于除权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收益分配方案计算确认。

(12) 费用确认

管理人报酬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和标准逐日计提，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集合计划份额收益的同等分配权。集合计划份额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集合计划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转为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当年的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再进行当年的收益分配；
- (b)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不进行收益分配；
- (c) 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 次，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14) 关联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股东等与本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4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务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b)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为 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征税。

(c)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 612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收取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尚未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于派发或支付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5 银行存款

	2015 年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725,429.37	1,302,795.71
定期存款	-	-
合计	<u>725,429.37</u>	<u>1,302,795.71</u>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估值增值</u>
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 交易所市场	6,917,918.67	6,988,785.50	70,866.83
- 银行间市场	-	-	-
债券投资小计	6,917,918.67	6,988,785.50	70,866.83
基金投资	2,006,508.93	2,038,046.51	31,537.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u>8,924,427.60</u>	<u>9,026,832.01</u>	<u>102,404.4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成本</u>	<u>公允价值</u>	<u>估值增值</u>
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 交易所市场	21,558,481.99	21,654,032.60	95,550.61
- 银行间市场	-	-	-
债券投资小计	21,558,481.99	21,654,032.60	95,550.61
基金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u>21,558,481.99</u>	<u>21,654,032.60</u>	<u>95,550.61</u>

7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交易所市场	3,300,000.00	2,800,000.0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300,000.00

2,800,000.00

9 应收利息

	2015 年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0.63	338.61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71	31.02
应收债券利息	135,436.89	416,117.9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245.18	2,088.71
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1.32	1.21
合计	<u><u>136,921.73</u></u>	<u><u>418,577.50</u></u>

10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11 应付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无应付交易费用。

12 其他负债

	2015 年	201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72,764.65	2,772,764.65
应付专业服务费	80,000.00	80,000.00
合计	<u><u>2,852,764.65</u></u>	<u><u>2,852,764.65</u></u>

13 实收基金

	<u>2015年12月31日</u>	
	集合计划	
	<u>份额(份)</u>	<u>账面金额</u>
年初余额	21,454,163.90	21,454,163.90
本年参与	140,534.37	140,534.37
本年退出	<u>(12,582,897.17)</u>	<u>(12,582,897.17)</u>
年末余额	<u>9,011,801.10</u>	<u>9,011,801.10</u>

14 未分配利润

	<u>2015年12月31日</u>		
	<u>已实现部分</u>	<u>未实现部分</u>	<u>合计</u>
年初余额	2,735,756.48	(821,151.69)	1,914,604.79
本年利润	1,808,832.25	6,853.80	1,815,686.05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12,833.06)	383,141.47	(1,129,691.59)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10,330.39	(4,568.48)	5,761.91
集合计划退出款	(1,523,163.45)	387,709.95	(1,135,453.50)
本年分配利润	<u>(1,215,727.17)</u>	-	<u>(1,215,727.17)</u>
年末余额	<u>1,816,028.50</u>	<u>(431,156.42)</u>	<u>1,384,872.08</u>

本集合计划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附注 25。

15 存款利息收入

	<u>2015 年</u>	<u>2014 年</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730.27	17,248.0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70.25	1,559.83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1.39	-
其他	-	38.23
	<hr/>	<hr/>
合计	<u>12,171.91</u>	<u>18,846.07</u>

16 股票投资净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607,538.11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120,265.55	-
	<hr/>	<hr/>
股票投资净收益	<u>487,272.56</u>	<u>-</u>

17 基金投资净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卖出 / 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9,191,332.68	5,428,327.73
减：卖出 / 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9,036,456.77	5,031,171.13
	<hr/>	<hr/>
基金投资净收益	<u>154,875.91</u>	<u>397,156.60</u>

18 债券投资净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4,080,347.29	54,532,397.3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757,485.26	53,033,696.16
减：应收利息总额	<u>644,818.67</u>	<u>1,121,628.05</u>
债券投资净收益	<u><u>678,043.36</u></u>	<u><u>377,073.16</u></u>

19 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投资净收益。

20 股利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020.90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u>10,684.06</u>	<u>216,916.67</u>
合计	<u><u>24,704.96</u></u>	<u><u>216,916.67</u></u>

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24,683.78)	619,092.9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基金投资	31,537.58	(439,500.03)
	<hr/>	<hr/>
小计	6,853.80	179,592.94
	<hr/>	<hr/>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
	<hr/>	<hr/>
其他	-	-
	<hr/>	<hr/>
合计	6,853.80	179,592.94
	<hr/> <hr/>	<hr/> <hr/>

22 其他收入

	<u>2015 年</u>	<u>2014 年</u>
集合计划退出费收入	3,079.62	2,350.66
	<hr/>	<hr/>
合计	3,079.62	2,350.66
	<hr/> <hr/>	<hr/> <hr/>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退出费中 25% 归入集合计划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必要费用。

23 交易费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860.33)	(668.2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u>-</u>	<u>(1,386.50)</u>
合计	<u>(8,860.33)</u>	<u>(2,054.72)</u>

24 其他费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专业服务费用	(80,000.00)	(80,000.00)
银行费用	(1,824.16)	(2,898.75)
账户维护费用	(36,450.00)	(36,000.00)
上清所数字证书服务费用	(200.00)	(400.00)
合计	<u>(118,474.16)</u>	<u>(119,298.75)</u>

25 利润分配情况

(a)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 2015 年 1 月 28 日为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6 元，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 1,215,727.17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人民币 1,069,430.89 元，红利转增份额人民币 146,296.28 元。

(b)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 2014 年 4 月 22 日为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 685,921.58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人民币 577,711.93 元，红利转增份额人民币 108,209.65 元。

26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本年度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b) 本集合计划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中金公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托管人及代理推广机构

(c) 关联方交易

i)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2015 年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3,607,538.11	100%
中金公司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交易	150,700,000.00	100%
中金公司	基金交易	18,236,446.38	100%

2014 年			
<u>关联方名称</u>	<u>交易类别</u>	<u>成交金额</u>	<u>占当年该类别成交总额比例</u>
中金公司	股票交易	-	-
中金公司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交易	-	-
中金公司	基金交易	4,076,365.11	100%

ii)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015 年				
<u>关联方名称</u>	<u>当年佣金</u>	<u>占当年佣金总量的比例</u>	<u>年末应付佣金余额</u>	<u>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u>
中金公司	3,284.34	100%	-	-

本集合计划 2014 年度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iii) 集合计划管理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686.56	185,494.16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予管理人。

iv) 集合计划托管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28,183.09	49,465.13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予托管人。

v)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vi)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u>2015 年</u>		
<u>关联方名称</u>	<u>银行存款年末余额</u>	<u>当年利息收入</u>
中国建设银行	725,429.37	10,730.27
<u>2014 年</u>		
<u>关联方名称</u>	<u>银行存款年末余额</u>	<u>当年利息收入</u>
中国建设银行	1,302,795.71	17,248.01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vii)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在承销期内未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27 年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a)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b) 年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股票。

2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集合计划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0 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